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立信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立信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纠纷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洪建良	2010年	2010年	2010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智栋	2023年	2016年	2023年	2019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晶	2010年	2010年	2010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洪建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年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年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年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赵智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晶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浙江乔治白眼镜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时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市场情况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2025年具体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立信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形成以下意见：立信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系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致同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考虑到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为80万元。

本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4469），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在美国PCAOB注册。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注册地址为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截至2024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2023年度，致同所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致同所拥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审计收费总额3.55亿元；2023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3家，审计收费总额3,529.1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和纪律处分0次。5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及会计师：刘毅，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拟签字会计师：徐婷婷，202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0家上市公司签署或复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雷励，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期审计费用不变。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成员经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并对其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和分析论证，一致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财务审计机构，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致同所连续服务公司多年，对公司业务有深入的了解，且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地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此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要求，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业务。为保持审计工作地连续性，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2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previous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马福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555,4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16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8,649,4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9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11,906,0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660%。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与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51人，代表股份11,672,4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3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8,649,4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97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人，代表股份3,023,0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41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福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12,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64%；反对2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429,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56%；反对2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高薇、程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22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预计为负值，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4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5-018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3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5-02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5年3月26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了以下事项：

1、同意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云锗”）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商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年；并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昌公司”）向昆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昆明农信社”）申请3,2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年；并同意公司为东昌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同意子公司昆明云锗、东昌公司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计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并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昆明云锗、东昌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同意子公司昆明云锗、东昌公司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计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并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昆明云锗、东昌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融资机构	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条件
昆明云锗	1,000万元	曲商行	公司	1年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东昌公司	3,200万元	昆明农信社	公司	2年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昆明云锗	1,000万元	光大银行	公司、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2年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东昌公司	1,000万元				
合计	6,200万元	--	--	--	--

上述子公司申请的6,2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中3,000万元为继续授信，3,200万元为新增授信。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包文东董事长系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对手方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担保、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担保方基本情况

担保方一

本公司

担保方二（关联方）

1、基本情况

包文东，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0********

出生于1960年2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86年至1994年在会泽县东兴工贸公司工作并任总经理；1995年创办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并任董事长至今；2002年至今任云南会泽东兴综合回收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云南会泽东兴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总经理。

吴开惠，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1********

吴开惠女士未在本公司任职。

2、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东兴集团69.70%、30.30%的股权。东兴集团持有本公司41,079,16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9%；东兴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100%股权。临沧飞翔持有公司89,579,23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存在关联关系，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信誉良好，具备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条件。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一

1、基本情况

名称：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66232935H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B-5-5地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陆贵兵

成立日期：2011年1月5日

经营期限：2011年1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光纤用高纯四氯化锗系列产品、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红外光学镜头及元件、红外成像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及调试；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消防设备、消防器材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昆明云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685.62	60,078.17
负债总额	21,595.31	28,629.02
净资产	30,090.31	31,449.1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479.62	29,113.91
净利润	2,005.04	1,357.30

3、股权结构

昆明云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4、历史沿革

昆明云锗成立于2011年，目前主要业务为红外级锗产品、光纤级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昆明云锗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二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3767069054R

住所：东川区铜都镇姑海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2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朱知国

成立日期：2005年6月15日

经营期限：2005年6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企业在办理了环保、安全生产的许可后，可开展锗系列产品生产销售；矿产品购销；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81.84	21,508.27
负债总额	7,912.77	12,227.89
净资产	5,369.07	9,280.3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95.57	27,262.15
净利润	634.37	3,952.08

3、股权结构

东昌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4、历史沿革

东昌公司成立于2005年，目前主要业务为锗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东昌公司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一：本公司

担保方二：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被担保方一：昆明云锗

被担保方二：东昌公司

融资机构：曲商行、昆明农信社、光大银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分别为1年、2年、不超过2年

担保额度：分别为1,000万元、3,200万元、2,000万元，合计6,200万元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此次交易的必要性、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控制

1、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风险控制

昆明云锗、东昌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上述子公司征信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风险。取得贷款后，公司将督促子公司合理使用相关资金并按时归还。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关联担保事项均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东兴集团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0	2023-01-11	2026-01-10
			4,600	2023-01-18	2026-01-16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金铺信用社	3,500	2023-05-23	2025-05-23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00	2023-12-22	2026-12-18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4-01-03	2025-07-03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4-01-04	2025-07-04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4-01-09	2026-07-10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4-03-29	2025-03-28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4-03-29	2025-03-28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220	2024-04-03	2026-10-07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临沧飞翔、东兴集团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星耀路支行	5,000	2024-04-08	2025-06-07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临沧飞翔、东兴集团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星耀路支行	3,000	2024-04-19	2025-07-19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临沧飞翔、东兴集团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星耀路支行	2,000	2024-04-23	2025-08-23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临沧飞翔、东兴集团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星耀路支行	7,000	2024-07-31	2025-09-20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4-05-07	2025-05-06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	2024-08-29	2026-08-25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